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暉

聲 請 人 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暉

相 對 人 亞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或契約無效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84,17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、鼎盛海鮮樓有限公
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

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或契約無效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07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並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48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二審關於上訴及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。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346號裁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，計有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、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50,505元、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並提出繳費單據影本為證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其中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、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50,505元，依聲請人提出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記載之繳款人均為「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」，未併列聲請人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為繳款人，或載明此部分裁判費同為繳款人之意旨，故該部分之金額難認亦為聲請人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所支出，故聲請人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依首揭法文規定與說明，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